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仔细审阅，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为公司提供会计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之外，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国、苏东、孙寒力

2025年4月18日